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根据公司《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四）个人业绩指标”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自行辞职的情形。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

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票不作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和注销，未授予的不再授出。”

综上，激励对象包明宽因自愿辞职，其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对象：包明宽

2、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38%。

3、回购价格：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触发本激励计划第十二章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的回购情形时，回购价格为初始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初始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实施权益分派 0.15 元/股，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实施权益分派 0.30 元/股，故对初始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63 - (0.15 + 0.30) = 5.18$ 元/股，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5.18 元/股。

4、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77,7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包明宽	核心员工（已离职）	15,000	0	0.4286%
	核心员工小计		15,000	0	0.4286%

合计	15,000	0	0.4286%
----	--------	---	---------

上表中授予总量指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之和。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69,100	90.1598%	56,754,100	90.157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195,900	9.8402%	6,195,900	9.8426%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62,965,000	100%	62,9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3,227,231.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0,696,186.48 元，货币资金为 231,854,709.83 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77,70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018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250%和货币资金的 0.0335%，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一）《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二）《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三）《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四）《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